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单位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签订 |
|---|---|---|---|---|---|---|
| 1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50,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2008） |
| 2 | | 10,00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 035 号） |
| 3 | | 20,00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 037 号） |
| 4 | | 50,000.00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则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RTL22120001-1） |
| 5 |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30,000.00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卫国路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214001 号） |
| 6 |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 17,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800009-2023 年宜丰（保）字 0005 号） |
| 7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邮银通 GS003-01） |
| 8 |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6111112008 保） |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广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27,480,339,180.01 | 39,790,044,148.17 |
| 总负债 | 19,429,428,239.51 | 26,557,534,697.45 |
| 净资产 | 8,050,910,940.50 | 13,232,509,450.72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10,106,119,249.26 | 12,735,028,033.34 |
| 净利润 | 7,461,457.58 | 282,268,837.75 |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2,208,255,960.21 | 3,649,042,096.53 |
| 总负债 | 1,427,324,724.06 | 2,768,781,203.39 |
| 净资产 | 780,931,236.15 | 880,260,893.14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1,107,864,820.30 | 1,300,461,132.29 |
| 净利润 | 14,561,192.08 | 91,833,753.33 |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储、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与贸易；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锂等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稳层等建筑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红砖、机制砖、瓷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矿尾泥及碳酸锂尾渣处理及利用；其他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锂业”）55%股权，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融投资合伙”）持有其 35%股权，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 10%股权。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国轩锂业”）系宜春国轩锂业的全资子公司。

宜丰国轩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2,371,721.52 | 179,313,575.84 |
| 总负债 | 296,722.71 | 133,477,191.38 |
| 净资产 | 12,074,998.81 | 45,836,384.46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505,001.19 | -3,658,614.35 |

宜丰国轩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新融投资合伙因其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无法为宜丰国轩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新融投资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宜春国轩锂业 35%的股权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风险承担责任并承认公司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权。综上，宜丰国轩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宜丰国轩锂业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4、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 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2,019,374,574.85 | 2,057,530,926.49 |
| 总负债 | 1,127,758,206.03 | 1,143,956,386.63 |
| 净资产 | 891,616,368.22 | 913,574,539.86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611,792,981.37 | 560,631,982.12 |
| 净利润 | 6,782,621.84 | 18,801,449.50 |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7,3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100%股权。

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303,262,901.65 | 1,861,199,829.27 |
| 总负债 | 684,361,221.35 | 1,268,565,429.22 |
| 净资产 | 618,901,680.30 | 592,634,400.0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636,815,449.43 | 454,518,372.78 |
| 净利润 | 26,680,692.64 | -26,267,280.25 |

南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2008）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HF06（高融）2022008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 035 号、渤合分保（2022）第 037 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合同编号为渤合分保（2022）第 035 号、渤合分保（2022）第 037 号的两份担保合同中分别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上述两份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RTL22120001-1）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HFRTL22120001 的《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则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送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214001 号）

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卫国路支行

借款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贷款人与借款人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同文本、单独签订的借款借据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800009-2023 年宜丰（保）字 0005 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债务人：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150800009-2023 年（宜丰）字 0001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则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邮银通 GS003-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支行

债务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2023]邮银通 GS0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6111112008 保）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受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3016111112008 号《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4,377,256.00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812,525.9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9.7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6,061.00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3,416.1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19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9.3.3 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2 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 |
|---|---|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4 亿元至 1.6 亿元，超过 1 亿元指标金额较少。鉴于财务数据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风险。

公司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6,400 万元至 9,600 万元，余额较少。截至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可能带来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期末净资产余额减少，同时，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将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余额增加，上述会计处理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综上，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审计意见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暂时无法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的审计意见类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项目

1.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至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将继续根据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将影响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金额。

2. 2017 年 4 月，公司拟向原实际控制人袁明控制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转让所持有的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5%股权，交易作价 15,000 万元。同舟共创在向公司支付 7,650 万元后，未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21 年 6 月，公司向法院起诉同舟共创，要求同舟共创继续履行上述交易义务。2022 年 5 月，法院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将上述交易涉及的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余额增加。以上会计处理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9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正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

根据《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上述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3.投资期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期限。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5.资金投向：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组合。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

（2）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知悉情况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报告。

（5）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优化资产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相关承诺

1.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 10 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风险投资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